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潘春华： 潘春华

王佳萍： 王佳萍

林海峰： 林海峰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0 日

